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39 號
第 240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之
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周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(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周○○分別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下稱澎湖地檢署)檢察官、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張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請求人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起多次詢問偵辦進度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卻①遲至 114 年 9 月 4 日，始追加起訴，旋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金訴字第○○號判決公訴不予受理，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亦為同院以 114 年度附民字第○○號駁回；②請求人不服，聲請上訴，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以 114 年度請上字第○○號(下稱請上案件)審核，卻於同年 10 月 27 日，以澎檢士和 114 請上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駁回，③請求人不服，寄交陳情書信予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，亦未獲回應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

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周○○，就系爭、請上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因系爭案件犯罪事實有待釐清、證據有待蒐集，依職權指揮檢察事務官為事證之調查；而承辦檢察事務官受理後，併案開庭並為網路資料查詢等調查，查核全案偵查期間，並無逾 3 月未進行，亦無逾偵辦期限等情事，此經本會函詢澎湖地檢署查明，有該署 115 年 1 月 8 日澎檢士和 113 偵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所附辦案進行簿影本在卷可稽。足徵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並無延遲案件之進行。

2、系爭案件因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斯時審理之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4 號案件，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依法於 114 年 9 月 4 日追加起訴，案卷於同年 9 月 12 日繫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，

惟上開法院於同年月9日業已言詞辯論終結而依法駁回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之追加起訴，以及請求人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此見該等追加起訴書、判決書內容可明。是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於法院尚未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即行追加起訴，尚難以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延遲案件進行。

- 3、系爭案件經上開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後，已由澎湖地檢署分案114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後案）續行偵辦，並於同年11月20日起訴，於同年月27日送審，此有該署114年12月18日澎檢士和114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所附後案起訴書存卷為憑。是請求人自得於後案起訴時，重新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此並無損請求人請求賠償之權益，難謂請求人有因案件延遲而權益受重大影響之情。
- 4、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駁回其上訴聲請，有損其權益云云，惟此係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依法所為之職權處置，核無不當。況系爭案件已分後案續行辦理並偵結起訴，已如前述，請求人此部分所指，容有誤會。
- 5、至請求人之陳情書狀，業經澎湖地檢署分案114年度陳字第○○號案件，已於同年12月3日結案並回覆於請求人，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。是澎湖地檢署並未對請求人陳情事項置之不理，自無得以一時未獲陳情調查結果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2人違反法官法之道理。
- 6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周○○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，難認為有理由。本件請求

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